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ZHU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0号（总第431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 10 号 (总第 431 号)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珠府办〔2025〕8号)……………(1)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推动固态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珠府办函〔2025〕99号)……………(4)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推动智能终端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25〕100号)……………(9)

【部门规范性文件】

珠海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激活“蓝色动力”促进海洋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珠海发〔2025〕200号)……………(19)

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实施意见》的通知(珠教体〔2025〕11号)……………(22)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珠海海岛高品质规划建设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珠自然资字〔2025〕493号)……………(28)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应急〔2025〕57号)……………(30)

【政策解读】

关于《珠海市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稿)的政策解读…(35)

关于《珠海市激活“蓝色动力”，促进海洋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政策解读……………(37)

关于《珠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42)

关于《进一步促进珠海海岛高品质规划建设的十条措施(试行)》的政策解读…(46)

关于《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49)

ZFGS-2025-07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珠府办〔2025〕8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

珠海市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战略部署，进一步推进我市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第一条 适用主体

在珠海市依法登记注册，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设备、材料、终端应用等环节的企业，以及集成电路领域相关专业服务平台。

第二条 支持设计业做优做强

（一）支持EDA工具软件购买、租用和研发。对购买EDA工具软件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其实际支出费用的30%给予补贴，年度最高300万元；对租用集成电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EDA工具软件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其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补贴，年度最高100万元。对从事EDA工具软件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

际EDA研发费用的30%给予补贴，年度最高1000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集成电路芯片MPW流片和工程产品首轮流片。对开展多项目晶圆（MPW）流片的企业，按照不超过流片费用的70%给予补贴，年度最高300万元。对完成工程产品量产前全掩膜首轮流片的企业，按照不超过首轮流片费用的50%给予补贴，年度最高500万元，其中采用14纳米及以下工艺的，年度最高可达800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鼓励开展车规级认证。对通过国际汽车电子协会车规级产品测试标准系列（AEC-Q系列）、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ATF 16949）、道路车辆功能安全标准（ISO 26262）等的集成电路企业产品或产线，按照不超过实际认证费用的30%给予补助，年度最高200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支持开源生态建设。对购买基于RISC-V的IP核用于开展高端芯片、先进或特色工艺研发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的30%给予补贴，年度最高100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三条 支持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

支持集成电路制造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升高端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对企业设备投入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具体按市级技术改造政策执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四条 加快培育优质企业

支持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发展，经获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的集成电路企业，符合我市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政策的，应给予相应支持。（市科技创新局）

第五条 支持提供公共技术服务

支持提供芯片可靠性测试、芯片仿真验证、IP资源服务等支撑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公共技术服务，经评审，对企业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给予事后补贴，最高300万元；对非营利性机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0%给予事前资助，最高500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六条 支持琴珠澳产业协同发展

加强与横琴、澳门产业互动和对接沟通，推进区域产业协同发展。鼓励运营总部或研发基地在横琴、澳门的集成电路领域企业，在珠海布局重大生产制造或者终端应用工厂项目。（市投资服务署、各区）

第七条 支持集成电路人才集聚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用人主体经珠海渠道申报国家和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将集成电路列为支持类产业,在省市人才自评名额分配、市级人才项目综合评审中给予单列赛道和名额支持。在住房安居、子女教育、体检医保、创业融资等方面,为集成电路领域人才(团队)提供优质服务保障。(市委组织部)

第八条 支持多元化金融服务

(一) 用好产业基金。充分发挥珠海基金等产业基金的引领撬动作用,通过项目直接投资或设立行业子基金方式,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投资力度。加强与国家、省集成电路产业相关基金对接,争取国家、省相关基金资源支持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发挥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作用。对银行支持集成电路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本金部分提供最高300万元风险补偿,具体按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政策执行。(市科技创新局)

(三) 加强普惠金融服务。对我市中小微企业,获得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发放的银行贷款、担保融资的,给予一定额度贷款利息补贴。具体按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风险补偿及贷款贴息政策执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九条 附则

本政策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各责任单位负责具体条款解释。本政策措施自2025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政策措施与本市其他文件有重叠、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有调整的,适用调整后的有关政策及规定。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 推动固态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30年)》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99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推动固态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

珠海市推动固态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30年)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广东省培育发展未来绿色低碳产业集群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抢抓发展机遇，培育产业生态，推动固态电池产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科技创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助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紧抓固态电池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稳步推动固态电池关键技术持续进步和应用场景有序拓展，支持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配套水平，

推动固态电池产业集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二、发展目标

到2027年，着力于固态电池关键材料、关键技术攻坚，推动固态电池行业中试平台建立，聚焦前沿技术驱动、未来高成长性和战略支撑性的产业方向，布局一批技术创新项目，设立5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引进一批具备成长潜力的固态电池企业，引导本地锂电池产业链企业探索布局固态电池关键环节，夯实固态电池产业发展基础。

到2030年，固态电池产业化稳步推进，产业链关键材料、核心技术和装备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固态企业具备持续迭代和技术转化能力，固态电池产业初步形成规模。

三、重点发展方向

（一）固态电池电芯制造

聚焦高端消费电子等固态电池率先应用领域，推进半固态电池产业化和全固态电池研发进程。持续优化半固态电池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等方面的技术指标，提高半固态电池产品制造良率和生产效率。突破界面电阻高、电导率低、稳定性不足等固态电池技术瓶颈，支持攻关固-固界面导电机理、固态电池内部串联高效集成等固态电池核心问题，攻关固态电池低成本规模化生产关键工艺，发展高比能、高安全、长寿命的固态电池体系。

（二）固态电池上游生产设备

依托珠海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础，重点发展“低能耗、低成本、高性能”的固态电池设备，提升前、中、后段固态电池生产设备的精度和效率，布局干法电极等下一代电池生产设备，支持开发干法电极高效混料机、干法成膜复合一体机、固态电解质负极复合机、锂金属-铜箔复合机等关键设备。

（三）固态电池上游材料

固态电解质。依托固态电池厂商发展氧化物、硫化物、聚合物等多元技术路线，突破超薄固态电解质膜规模化制备技术，开发高电导率和高稳定性的固态电解质。

正负极材料。重点布局富锂锰基正极、高镍三元正极、硅碳负极、锂金属负极等固态电池关键原材料，支持开发电极适配性更高的新型正负极材料，推动正负极材料在固态电池的应用突破。

四、重点任务

（一）推进固态电池研发创新

1.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企业加大对固态电池的研发投入，重点培育能量密度超 350Wh/kg 的半固态电池和超 400Wh/kg 的全固态电池项目，推动固态电池产品规模化量产落地。聚焦关键核心技术、行业共性技术、前沿交叉技术领域，发挥应用场景牵引优势，开展半固态/全固态电池示范应用，滚动实施一批重大、重点固态电池科技创新项目，加快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各区、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建设产学研用体系。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资源，推动龙头企业研发机构本地化，支持企业与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联合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创新实践平台等科技创新平台，对固态电池材料、体系、应用孵化等方面进行研究，提升全市固态电池研发的协同性。支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成果在珠海开展工程测试、中试和成果转化，搭建固态电池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引导固态电池制造、材料、关键设备、工艺等技术研发储备，促进产学研成果落地。（各区、市科技创新局）

3.支持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围绕固态电池前沿技术领域和新型产业生态，前瞻研究相应标准体系。开展固态电池产品专利转化、科技成果转化评价等工作，强化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及纠纷应对指导，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市科技创新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加快固态电池规模化发展

1.加快培育引进优质企业。聚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和靶向招商，对科技含量高、带动性强、发展潜力巨大的固态电池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开展“链式招商”和“以商引商”，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打造产业招商新势能。引导现有电池制造企业拓展固态电池业务，开展增资扩产与技术改造，推动企业融通创新。（各区、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服务署，各国企）

2.优化固态电池产业布局。结合低空经济、云上智城、具身智能等下游应用领域，依托现有的“5.0产业新空间”建设固态电池先导区及集聚区，支持高新区建设固态电池专业园区，在珠海打造具有标杆性、创新性、示范性的固态电池产业集群。（各区、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投资服务署，各国企）

（三）拓展固态电池场景应用

1.加大终端应用牵引。建立应用牵引协同创新机制，以示范项目带动固态电池在便携终端、智能穿戴等高端消费电子领域率先应用，拓展固态电池在“云上智城”、新型储能、具身智能、低空经济、深海作业等场景中的终端产品应用，推进“固态电池+新场景”创新发展，持续丰富应用生态，扩大固态电池应用场景。（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开拓固态电池市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资源协同，积极承接大湾区固态电池产业资源、创新资源、研发资源，在新技术研发、产品研发、检测检验等领域加强合作，引导带动湾区社会资本投入固态电池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支持开展产供需用对接，深化区域共同体合作。鼓励固态电池企业与消费电子、低空飞行器、具身智能等终端应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通过技术合作、签订长单、协同研发等方式，推动产品技术迭代与产业化进程。支持企业多渠道开拓市场，积极参加境内外展会、开展精准对接、拜访重点客户，探索先进技术引进和供应链协同的共赢机制。（各区、市科技创新局、市商务局、市投资服务署）

（四）加强固态电池产业生态营造

1.加强产业人才引育。结合国家和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引进固态电池领域的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养相关领域高水平科学家、复合型人才、跨学科交叉人才，为人才（团队）提供相关支持。加强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等本地高校在固态电池、动力电池等方向的学科建设，鼓励高职院校依据需求进行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支持完善技术型企业职称评审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技术与研发人员申报职称。（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拓展金融支持手段，发挥珠海国有资本等政府投资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市新质生产力基金群的作用，为固态电池产业的升级壮大以及向高端价值链延伸等“新质化”提供更为充分的资源支持。聚集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各类机构，为固态电池企业提供全链条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固态电池产业链企业，开展配套中小企业供应链融资行动，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仓单和存货质押等进行融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国企）

3.培育产业促进机构。成立固态电池产业发展联盟，聚焦关键技术、关键支撑、关键项目、关键资源，推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促发展，促进上下游企业在珠海集聚发展。鼓励行业协会、研究机构、智库机构等发挥桥梁纽带作

用，强化政产学研合作和上下游融通对接，开展标准制定、决策咨询、行业交流等多种形态活动，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公共服务和支撑作用，持续引导行业有序规范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集团、市新型储能研究院）

4.组织固态电池应用研讨会议。以企业家畅享会、供需对接会等形式，聚焦“应用场景拉动，电芯企业牵引，上下游聚集”，共建珠海固态电池生态，促进企业间交流合作。鼓励固态电池行业组织和各类创新主体，在珠海举办具有影响力且有较强行业示范带动性的应用研讨会、商机对接会、展览等活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科技集团）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政府统筹指导和部门协作，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协同推进重点技术攻关、重点项目建设，引导各区结合自身产业基础、资源禀赋，有序推进产业发展，形成工作合力。

（二）优化市场环境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建立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发展环境。健全政银企业合作机制，鼓励国有企业开展战略投资，为固态电池产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资金。建立适应固态电池发展的统计机制，研究并完善固态电池相关产业分类标准，制订固态电池统计指标体系，健全相应的考核机制。

（三）强化要素保障

统筹政府资源为固态电池产业建设提供金融服务、业务指导等服务支撑。积极推送固态电池产业项目、技术创新项目以及示范应用项目纳入省有关奖励、资助清单，支持固态电池项目优先列入市重大项目库。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推动智能终端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100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推动智能终端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

珠海市推动智能终端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为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建设具有珠海标识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终端产品，推动智能终端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发展目标

积极构建从关键核心部件、高端整机品牌到场景广泛应用的智能终端产业链，加快推进智能终端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发展。到 2027 年，珠海智能终端产业规模突破 2000 亿元，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在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机器人、智能交通、智能健康、工业智能等领域形成 30 款以上智能终端爆品爆款，打造 100 个以上智能终端典型应用场景，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智能终端特色产业集群。

二、重点领域和方向

（一）智能软硬件领域

1.PCB 领域。面向智能终端的高密度互联和小型化的需求，重点引导企业攻关任意层高密度积层板、类载板等产品，实现任意内层互连，有效支持芯片封装小型化、布线复杂化的设计需求。面向 AI 服务器和智能终端的高速传输需求，重点发展高频高速 PCB 产品，支持企业发展多层板与软硬结合板，开展 PTFE、PPE、LCP 等高频

基材及低损耗树脂体系应用。同时面向 AI 芯片、GPU、SoC 等高端计算芯片的先进封装集成需求，重点支持 ABF 基材 IC 载板、系统级封装用载板等产品。聚焦 AI 服务器、智能终端两大领域，着力开发高性能、微型化、高集成度、长寿命的高密度互连电路板。

2.芯片领域。加快构建“端-云协同”的芯片创新生态，面向家电家居、穿戴设备、具身智能、交通出行、医疗设备等终端，推动高性能、低功耗端侧芯片的开发与量产。鼓励企业通过集成处理器、射频通信、智能传感器、存储器等关键组件，提升通信、显示、音频等模组研发能力。同步培育面向未来的芯片技术生态，探索存算一体、类脑计算、芯粒、指令集等前沿技术，推动云端智能服务器与终端芯片协同应用发展。依托珠海在 RISC-V 开源芯片架构领域的技术优势，推动 RISC-V 指令集在智能终端芯片中的深度应用，发挥其高性能、低成本、高适配的独特优势，推动形成“RISC-V+AI”融合创新生态。

3.算法领域。提升智算中心“算力+算法”服务能力，加快研发迭代垂直领域行业大模型，做精细分场景专用模型，支持轻量、高效、易于部署的中小型模型。加大深度学习、强化学习、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等关键算法的研发力度，支持企业进行设备端 AI 算法优化，提升智能终端边缘计算能力和运行效率。鼓励智能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目标检测、路径规划等算法在智能终端中的落地应用，提升智能终端的实时性、个性化和自主决策能力。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算法技术的协同创新，推动数据资源与算法模型的深度融合，加快人工智能算法在终端产品中的普及应用，提升终端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4.传感器领域。聚焦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等重点智能终端，统筹布局感知类、识别类、生理监测类、环境检测类等高性能传感器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围绕 MEMS 传感器、图像传感器、生物识别传感器、惯性导航传感器、压力、温湿度、气体等环境类传感器，加快关键材料、核心器件、封装工艺与测试能力提升，推动传感器产品向微型化、集成化、智能化方向迭代升级。支持企业围绕智能终端需求开展高可靠性、高精度、低功耗传感器产品研发，加快智能传感器在多模态感知、个性化交互、人机融合、边缘计算等场景中的集成应用。

5.电池领域。积极发展适配各类智能终端的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的新一代消费电池。围绕智能生活、智能穿戴、智能机器人等新兴的智能终端，重点开展异形电池结构设计与制造工艺研究，突破传统电池形态限制。探索多维度柔性、可变形电池结

构的集成方案，提升电芯排列利用率与空间适配能力，显著提高电池包的体积能量密度。加快固态与半固态电池研发量产，聚焦高比能、高安全、长寿命体系，推进低能耗、低成本、高性能设备开发，布局多类型固态电解质及先进正负极材料。在确保安全性与可靠性的基础上，实现电池产品单位体积下更高的能量存储能力，为智能终端产品提供持久动力支撑。

（二）智能终端制造领域

1.智能生活终端。面向移动互联与 AI 赋能驱动下的数字生活新需求，聚焦智能家电、家居控制、智能消费品等细分领域，推动智能生活终端产品向智慧互联、自主感知、情感交互方向升级。重点强化环境与用户行为识别能力，打造具备 AI 场景理解、语音控制、远程协同、个性化推荐功能的智能空调、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厨电、智能扫地设备。依托珠海在家电制造、消费电子、文化创意的产业基础和湾区市场资源优势，加快构建高性价比、模块标准化、场景沉浸式体验的智能生活终端产品体系，推动家庭空间向沉浸式、自治型“数字生活体”演进。

2.智能打印设备。面向办公智能化趋势，重点发展集 AI 驱动、材料多元、模块化设计于一体的新一代智能打印终端产品。同时面向制造业智能化与个性化消费双重需求，依托珠海在打印设备和耗材、智能装备等方面的产业基础，加快构建适用于航空航天部件、医疗模型、文化创意及定制消费品等领域的 3D 打印产品矩阵，推动设备向高精度、高速化、多功能化方向演进。着力打造一批具备智能切片与自适应参数优化能力的数字化扫描打印机、金属与高分子多材料混合打印平台，引领智能打印从“小批量样件”向“批量化、标准化”生产转变，为珠海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打印产品集群和应用标杆。

3.智能穿戴设备。面向消费级和行业级多元应用需求，重点推出具备健康监测、运动管理、实时交互、沉浸体验等功能的智能手表、智能眼镜、智能耳机、手环等产品，加快向 AI 原生化、轻量化和高舒适度方向演进。推动产品在生理信号采集、空间定位、语音交互、实时翻译等关键场景实现突破，适配个人健康管理、智慧出行、文娱体验等 C 端应用，同时拓展远程医疗、工业检测、应急指挥等 B 端场景，打造满足细分市场需求的性能、差异化智能穿戴产品。

4.智能机器人。面向消费级、服务级与行业级应用，加快推进具备环境感知、智能决策、人机协同等能力的新一代智能机器人发展。聚焦家用陪护、教育娱乐、智慧家居、医疗护理、工业制造、城市安全等典型场景，推动智能机器人向多模态感知、

高效边缘计算、低功耗运行等方向迭代升级，重点突破具身智能、灵巧操作等核心技术。面向智能机器人及其他智能终端对视觉能力的广泛需求，强化机器视觉关键技术布局。加快发展具备高分辨率、高帧率、AI推理能力的机器视觉产品，提升图像识别、距离测量、雷达探测等视觉感知能力，推动视觉系统向多任务融合、跨场景适配演进，增强终端设备在复杂环境下的自主感知与智能响应能力。

5.智能交通终端。聚焦珠海低空经济和海洋经济特色，推动城市轻出行工具、无人机、无人船、充电桩、智能立体停车场等智能交通终端产品向高智能化、模块化和多场景适配方向发展。重点打造续航能力强、轻量化设计及智能交互的城市轻出行工具，发展具备自主感知、智能避障和远程操控能力的无人机与无人船，服务于物流配送、海洋监测、应急救援及港口作业等领域，实现空海一体化智能交通体系。加快智能充电桩和停车设施的普及与升级，推动多元能源接入与智慧管理，提升充电效率和停车便利性。通过构建多传感融合、智能联动的产品体系，助力珠海打造绿色高效、安全智能的现代交通终端产业集群。

6.智能健康终端。面向医疗健康和个护消费升级需求，推动智能健康终端向精准化、个性化和多场景融合方向发展。重点发展具备实时监测、生理参数分析和健康风险预警能力的智能穿戴设备，支持多模态感知和AI辅助诊断，实现血压、血糖、心电图、睡眠等核心指标的连续监测与智能分析。加快推进家用智能医疗器械、康复护理设备及高端个护产品创新，打造兼具便携化、高安全性和交互智能化特点的新一代健康终端，满足家庭健康管理、慢病监测、老龄化护理等多元化场景需求。

7.工业智能终端。聚焦工业场景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需求，面向电力装备制造、精密仪器、装备自动化、智能质检等核心领域，推进工业智能终端产品向感知智能化、控制自适应、协同一体化方向迭代升级。支持打造集边缘感知、实时决策、自主控制于一体的智能终端产品，加快布局面向智能电网、自动化产线、智能检测、工业仪表等关键环节的专用智能终端设备，重点推动嵌入式AI芯片、工业传感器、工业视觉、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终端产品中的集成应用。依托珠海在装备制造、电力电子等领域的产业基础，加快培育具备高可靠性、强环境适应性、多场景复用能力的工业级智能终端产品，推动构建面向工业现场“泛在感知—智能控制—远程管理”的终端产品体系，服务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智能应用场景

1.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围绕智能终端赋能产业发展，聚焦制造业、农业、低空经济和海洋经济等重点领域，加快拓展智能终端融合应用场景，提升实体经济智能化水平。在制造业领域，推动智能终端与工业互联网、AIoT、数字孪生、5G等关键技术深度融合，拓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检检测、仓储物流等环节智能化场景，建设智能柔性产线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在农业领域，聚焦“百千万工程”任务，推动智能终端在精准种植、智能养殖、智慧林业、水利监测等环节集成应用，提升农业生产智能化、精细化和远程化水平，打造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在低空经济领域，加快构建“低空+终端”融合应用体系，推动智能终端与无人机、雷达、视觉识别、边缘计算等深度集成，在应急救援、物资配送、交通巡检等场景中开展示范应用，形成“平台+终端+运营”一体化服务体系；在海洋经济领域，强化智能终端在智慧渔业、海洋牧场、生态监测、远洋物流等关键环节的系统集成与场景拓展，推动建设海洋信息感知平台与终端装备测试基地，提升“智慧海洋”发展能级。

2. “人工智能+”民生福祉

全面推动智能终端在智慧家居、智慧医疗、养老康养、教育托育等重点场景的融合应用，构建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现代民生服务体系。一是拓展智慧家居应用边界，推动智能家电、环境感知、安防监控、能效管理等终端产品向住宅、社区、物业延伸应用，构建集家庭控制、智慧管控、物业管理于一体的数字家居平台，打造安全、舒适、高效的居住环境。二是加快智慧医疗终端部署，推动可穿戴设备、便携医疗终端在院前检测、院内诊疗、院后康复等环节广泛应用，打造“智医助理”等智能系统，提升诊疗效率和健康管理能力，强化公共卫生数据共享和智能预警能力。三是构建智慧养老康养新模式，推动智能陪护终端、适老化设备在居家养老、社区照护、慢病管理等场景集成应用，打造“平台+服务+产品+监管”一体化体系，推进老年人常用智能设备和APP适老化改造，提升银发群体的数字化生活体验。四是推进智慧教育托育融合创新，鼓励发展具备互动教学、启蒙教育、情绪识别等功能的智能学习终端，服务婴幼儿托育、学龄儿童教育和青少年心理关爱，推动教育机器人、智能助教等在教学场景落地应用，打造智能化、个性化的学习环境。五是打造智能康养与智慧健身新场景，发展集健康监测、运动指导、营养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终端产品，推动智慧体育设施建设与应用，形成多元融合、智能驱动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

3. “人工智能+”消费提质

加快推进智能终端在数字消费领域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应用，打造多元智能交互和

沉浸体验的数字消费新生态。重点推动人工智能、AR/VR/MR、裸眼3D及元宇宙技术在跨境电商、生产性服务、金融服务、餐饮、房地产、文旅及展览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提升沉浸式购物、智慧金融、智能导览、虚拟展览等创新场景的体验品质。支持基于AIGC技术的虚拟偶像和数字内容创新，强化社交媒体及直播购物中大数据与自然语言处理（NLP）情感分析能力，推动智能营销和精准用户画像建设。鼓励无人智能设备在智慧餐厅、智慧场馆和智慧景区的应用，融合AIoT和5G技术，构建集智能交互、精准服务、沉浸体验于一体的智能终端多元生态。推动智能终端产品向泛家庭、泛个人等日常消费场景延伸，培育“可感知、可交互、可进化”的智能设备生态，带动用户消费习惯和市场需求同步升级，激发智能数字消费市场活力，促进智能终端产业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人工智能软硬件支撑能力

1.支持加大软件研发投入。激励企业加大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新兴平台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持续突破自主可控瓶颈。鼓励围绕智能操作系统研发，重点支持服务器级与终端级操作系统的创新及深度优化，构建安全可信的软件底座。引导企业聚焦医疗、制造、教育等重点行业需求，加强人工智能框架与硬件平台的适配与性能优化，打造软硬件一体化生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局，各区均为责任单位，下同）

2.支持建设高水平语料数据集和行业大数据训练库。推动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标注、清洗和质量控制，构建覆盖智能终端关键应用领域的丰富数据资源。加强数据治理与安全管理，提升数据标注准确率和一致性，完善质检与微调服务能力，确保数据集的高质量和高可靠性。依托行业大数据训练库，促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在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等核心技术上的训练与优化，为智能终端产品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云上智城建设管理局）

3.推进端侧大模型技术创新。顺应人工智能从“云端集中处理”向“端侧就地智能”演进趋势，重点推进端侧大模型在轻量化部署、快速响应、安全可控等方面的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企业聚焦模型压缩、蒸馏、结构剪枝、低比特量化、异构计算适配等技术路径，研发适配多类智能终端的高性能、小体积大模型产品。鼓励建设涵盖语音、图像、行为、环境等多模态、多维度、高标注质量的数据集资源，围绕家居陪伴、工业质检、教育辅导、健康监测、智能客服等重点应用领域开展场景化训练与模型微

调。引导形成“算法+数据+算力”一体化的端侧大模型技术体系，打造具备推理高效、部署灵活、隐私保护强等特征的智能终端核心能力，加快推动端侧大模型在重点行业终端产品中的落地应用，打造面向场景智能的新优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局、市云上智城建设管理局）

4.建立人工智能芯片生态体系。建设适配芯片的开发生态，面向智能终端产品开发高性能、低功耗的端侧芯片产品。鼓励企业通过集成处理器、射频通信、智能传感器、存储器等，推进通信、显示、音频等模组研发。培育芯片创新发展生态，探索存算一体、类脑计算、芯粒、指令集等芯片研发与应用，推动面向云端和终端的芯片应用，推广高性能云端智能服务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局）

5.建设 RISC-V 生态发展中心。围绕智能终端产业自主化核心技术和生态体系，依托珠海在芯片设计、开源软件及智能硬件等方面的产业基础，推动建设 RISC-V 生态发展中心。聚焦“RISC-V+芯粒+DSA”架构，重点突破芯粒高速互联、DSA 架构开发和基础软件适配等关键技术，推动开源软硬件标准协同创新。通过生态中心建设，培育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 RISC-V 核心技术企业，推动珠海智能终端产品在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方向上持续突破，加速形成以“芯片+终端+生态”一体化驱动的创新发展新格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集团）

6.加快以机器视觉为核心的智能感知技术升级。加快工业相机、3D 视觉模组、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核心设备的本地化产能规模化布局，推动图像识别、边缘视觉算力、多模态融合等关键技术的产业化应用。鼓励终端设备企业与科研院所协同开展技术攻关，打造适用于工业质检、安防监控、智能交通、医疗影像等领域的机器视觉基础产品与场景化解决方案。推进传感器制造、封装检测、算法模型训练、应用适配等环节协同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局）

（二）推动智能终端产业强链补链

7.加强招商引资力度。聚焦智能生活终端、智能穿戴、智能机器人、智能交通终端、智能健康终端和工业智能终端等重点细分赛道，紧盯行业发展前沿和产品迭代趋势，围绕整机制造环节精准发力，聚焦引进一批具有品牌影响力、带动能力强的终端整机企业，同步瞄准核心模组、关键零部件、算法平台、边缘 AI 芯片等关键环节，推动上下游配套企业随链而入、集聚发展，提升本地智能终端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和集群化发展能力。构建“引整带链、以链促整”的招商模式，鼓励园区开展定向招商、驻点招商、以商引商等精准招商行动，加快培育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市投资服务署、

市国资委)

8.加强政策、融资、技术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围绕重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服务,引导企业加快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支持智能终端企业向“平台型、生态型、旗舰型”发展。加大优质企业培育力度,积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动企业在细分领域形成自主技术优势与市场主导地位。鼓励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手段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附加值,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终端产业集群。推动企业通过产业协同、资源整合与创新合作,建立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打造一批在研发、制造、服务等环节具备行业引领力的智能终端标杆企业。充分发挥横琴自贸区的研发创新资源和珠海高端制造基础的叠加优势,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产品快速迭代和产业能级整体跃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局、市投资服务署)

9.推动智能终端产业链深度合作。促进关键环节企业、供应商和应用端的深度协同,依托龙头企业带动,构建涵盖芯片、传感器、显示模组、电池、通信模组、关节电机、软件系统及整机制造的全链条对接机制,推动产业链核心企业与上下游协作配套、产能共享、技术共研。搭建产业链对接平台,促进元器件企业、整机厂商、服务商及应用场景提供方的精准匹配,加快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终端产品中的协同应用。引导产业链企业围绕智能生活、智能穿戴、智能机器人和机器视觉、智能出行等新兴领域形成多层级合作网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推动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和场景创新“三新融合”

10.推动制造业全链条数字化升级。鼓励企业加快引入工业互联网、云计算、边缘计算和AI算法,构建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营销服务的数字化管理体系,提升产品创新速度和运营效率。支持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柔性生产线,推动设备互联、数据互通,实现生产过程透明化、供应链协同化。加快推进企业管理系统与产业链上下游平台融合,推广数字孪生、虚拟仿真、预测性维护等新一代数字化技术,推动研发、制造、检测、服务一体化,全面提升终端产业的智能制造水平和柔性适配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建设智能终端技术研发平台。面向智能终端产业关键环节和共性技术,推动建设一批高水平研发平台和产业创新中心,强化在操作系统、AI大模型、智能感知、边缘计算、低功耗芯片、智能交互、机器人关键部件等领域的技术攻关能力。支持骨干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建开放协同的智能终端技术研发平

台。推动建设智能计算统一生态创新中心、智能终端创新中心等平台，打造智能整机测试、标准验证、适配认证、开源生态等公共服务能力，为产业提供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局，科技集团）

12.建立健全人工智能终端标准体系。支持企业积极参与人工智能终端领域标准化建设工作，积极推进人工智能终端领域基础软硬件技术、产品分级评级、安全合规认证、效能评测等标准制定工作。鼓励企业定义各类新型人工智能终端产品，推动编制人工智能终端标准体系。打造智能终端创新中心，强化终端智能化分级测评能力，推进AI终端产品测试评估，重点评估端侧化能力和智能应用能力等核心指标，构建覆盖“技术研发—标准制定—测试验证—场景落地”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局）

13.推动应用场景开放创新。顺应智能终端产品技术演进趋势，主动挖掘前沿产品潜在应用场景，构建覆盖研发、测试、落地、迭代的应用生态体系。结合“云上智城”建设，聚焦具备引领性、代表性的新型终端产品，系统策划场景开发路径，推动产品驱动场景、技术催生应用的新模式。引导政府部门、国企和龙头企业围绕前沿智能终端探索场景机遇，推动形成从场景挖掘、场景策划到精准对接的闭环机制。定期发布产品引导型的场景清单与供需目录，激活企业应用创新活力，推动政策支持从“被动响应需求”向“主动引领供给”转变。在“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中增设智能终端专项赛，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设计团队创新设计理念，推出兼具美学与功能性的智能终端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和行业引领力的原创设计作品，提升珠海智能终端产业品牌竞争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创新局、市投资服务署、市云上智城建设管理局）

（四）强化智能终端产业要素支撑

14.适度超前部署算力网络建设。加快构建多元融合、高效协同的算力基础设施体系，统筹推进“本地+远程”“云-边-端”一体化发展布局，构建泛在智能、绿色低碳的算力支撑网络。加快部署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与边缘计算协同体系，推动智算中心“算力+算法”服务能力升级，发展自主可控、异构融合的全栈解决方案。依托算力互联服务平台，整合跨架构、跨服务商、跨区域资源，建立统一算力调度机制和开放交易环境，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服务普惠性。强化与高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释放横琴先进智能计算中心、北师大超算中心等关键节点能力。同步优化算力网络布局，推进400G/800G全光低时延网络建设，完善城区重点区域光纤链路，打造

高效联动、弹性调度的算力资源保障体系。（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云上智城建设管理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科技集团、各运营商）

15.打造产业空间载体。系统规划布局智能家电、智能穿戴、人形机器人、智能信创终端等重点领域的特色产业专区，支持建设智能消费终端产业园，构建集研发、中试、制造、展示于一体的专业功能片区。建立产业社区“准入-运营-退出”全流程管理机制，推动重大项目、关键环节企业优先入驻，实现“空间+政策+服务”一体化赋能，为智能终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支撑和生态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国资委、市投资服务署、市云上智城建设管理局）

16.完善人才支撑体系。鼓励本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围绕人工智能、智能硬件、边缘计算等关键领域，加快学科体系建设和专业布局，增设智能终端相关课程和实训内容，支持高校与龙头企业共建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和实训基地，提升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匹配度。强化人工智能终端领域领军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高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智能终端企业引进高水平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骨干，推动关键岗位人才落地服务。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优化人才引进、落户、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配套支持政策。（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工作推进和统筹协调，市区各单位密切配合、协同联动，科学研判产业形势，系统谋划产业发展，调集各方资源，全力服务和保障人工智能终端企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场景项目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上级资金。用足用好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发挥新质生产力投资基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智能终端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和产品出口的信贷支持，支持人工智能终端企业做大做强。

（三）加强智能终端产品推广应用。鼓励智能终端的新技术、新产品“首发首试首用”，遴选一批能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具有重要推广应用价值的示范产品。推动智能终端应用加快落地，鼓励公共机构、重点场景优先采用智能终端产品，拓展在实体经济、民生服务、数字消费等领域的应用深度。支持在商圈、园区布局终端体验中心和示范场景，以多元应用带动终端推广，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产业与消费良性互动。

【部门规范性文件】

ZBGS-2025-40

珠海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激活“蓝色动力”促进海洋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珠海发〔2025〕200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珠海市激活“蓝色动力”,促进海洋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实施,请认真组织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海洋发展局反映。

珠海市海洋发展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

珠海市激活“蓝色动力”，促进海洋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培育发展海洋领域新质生产力，促进海洋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加快建设区域性海洋中心城市，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蓝色动力”十条措施。

一、支持海洋技术升级改造，助力蓝色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和鼓励海洋领域工业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将符合我市现行技术改造政策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纳入支持范围，经评审遴选且达到奖补标准的项目，采取事后奖补方式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获财政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

二、支持企业“上岛下海”，扩大海洋应用场景。鼓励科技企业、研究机构 and 高校院所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岛下海”，支持举行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发

布会，扩大海洋应用场景。定期收集、编制和发布海洋新型应用场景清单，开展海洋新场景试点应用，为陆海融合新技术新产品提供真实应用测试空间，打造海洋牧场应用场景创新试验区。支持创新机构和团队参与我市海洋创新应用场景设计和建设，创新开放相关场景资源，强化应用场景供需对接，优先推荐具有创新示范效应的“上岛下海”项目开展试点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创新局、市海洋发展局）

三、支持海洋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鼓励我市海洋领域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新能源、深海探测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积极争取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按相关政策要求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四、开展涉海企业出题，海洋科创主体答题行动。推动政产学研融合创新，支持成立大湾区海洋能源创新联合体等海洋科教共同体，收集遴选本地海洋领域重大技术和政策需求，推动海洋产业服务和技术供需对接，组织开展海洋产业重大技术攻关和政策发展研究。（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高校院所与涉海企业构建合伙人关系。鼓励高校院所与涉海企业构建合伙人关系，营造产学研紧密合作良性生态，对于我市海洋产学研合作整体表现出色的海洋合伙人关系，经评审认定科研单位为优秀海洋合伙人。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对我市涉海产业有突出贡献者，依法评定给予表彰。（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

六、引进科研院所，加强蓝色人才集聚。对符合我市海洋产业方向的科研院所落地我市，根据合作共建协议给予事后补助，配套科研条件基础设施，落实必要的办公及科研场所。在市级人才项目中对海洋产业人才重点支持，促进蓝色人才集聚，优先支持海洋产业用人主体经珠海渠道申报国家和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市级人才工程相关项目对海洋产业人才单列赛道，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海洋发展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七、打造“一站式”特色型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推动本地高校院所联合试验企业深化海洋电子信息、海洋新能源、海工装备、深海探测等海洋技术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先保障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海域、空域测试需求，对在国

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测试单位提供“一站式”试验服务。探索建立保费补贴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对在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开展试验的企业开发研发费用损失、知识产权、数字资产等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科技创新局）

八、支持海洋专精特新产业园建设，打造涉海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在我市现有5.0产业新空间中，支持省市共建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一批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专业园、园中园，加快形成优势产业创新基地，强化产业聚集效应，纳入我市5.0产业新空间园区优惠租金范围，进驻企业享受产业上下游推荐合作、投融资介绍服务，实现拎包入住。〔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投资服务署、市国资委〕

九、创新海洋金融服务机制，打造蓝色金融服务平台。开展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平台登记备案，规范海洋牧场养殖，增强海洋养殖平台融资、抗风险能力。支持涉海“白名单”企业纳入我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为海洋领域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流程融资保障。鼓励金融机构成立海洋支行。支持银行机构对涉海产业园区开展“整园授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

十、加大“标准海”供应，强化用海服务保障。优先保障海洋经济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的用海需求。切实优化用海审批流程，推动“标准海”建设，用海审批同步核发海域使用不动产权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对符合现代海洋牧场及重点海洋项目规划，连片聚集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可“打捆”开展环评，通过统一区域论证范围内的单个用海项目，不再重复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实现“拿海即开工”。〔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本措施由市海洋发展局牵头，会同各责任单位负责具体条款解释。本措施自2025年10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支持项目需符合的具体条件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

本措施与本市其他文件有重叠、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由单位自主选择申报。本措施所涉及的奖补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最终奖补金额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确定。措施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有调整的，适用调整后的有关政策及规定。鼓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出台协同配套政策，奖补资金由各区自行承担。

ZBGS-2025-41

珠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实施意见》的通知

珠教体〔2025〕11号

各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各直属学校，市教育研究院，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现将《珠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珠海市教育局

2025年9月23日

珠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 考试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23〕1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增强学生体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完善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以下简称“中考体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考试对象

2026年起参加珠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自2023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起实行）。

二、考试的结构和内容

（一）结构和分值

1.中考体育由现场体育统一考试和体育素养综合评价两个部分组成，总分为60分。其中，现场体育统一考试满分为45分，体育素养综合评价满分为15分。计算过程保留一位小数，计入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

2.现场体育统一考试设三类项目，每类项目满分为15分。成绩取三类项目现场考试成绩总得分的平均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times 45\%$ 。

3.体育素养综合评价成绩由运动参与成绩、《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以下简称“体质测试”）成绩和体育与健康通识考试成绩三部分组成。其中，运动参与成绩满分为3分（七、八、九年级各1分），体质测试成绩满分为9分（七、八、九年级各3分），体育与健康通识考试成绩满分为3分。

（二）考试内容

1.现场体育统一考试

（1）第一类项目：中长跑：1000米（男）/800米（女）、100米游泳（不限泳姿）、4分钟跳绳。考生须在以上三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考试。

（2）第二类项目：50米跑、立定跳远、一分钟踢毽子、投掷实心球、一分钟跳绳、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考生在以上六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考试。第一类项目已选4分钟跳绳的，第二类项目不能选一分钟跳绳。

（3）第三类项目：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考生在以上五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考试。

每位考生须参加全部三类项目的考试。项目一经选定，不得更改。现场体育统一考试项目规则、体育素养综合评价办法、评分标准等另行印发。

2.体育素养综合评价

（1）运动参与：包括体育课参与、大课间体育活动参与和体育竞赛参与，按学年评分。因正当理由未参加体育课和大课间等活动且履行正常请假手续，经学校审核同意的，视为出勤。

（2）体质测试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执行。学生在七、八、九年级均须参加体质测试，根据测试成绩按等级赋分。及格及以上计3分，不及格计1.5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体质测试计0分。

（3）体育与健康通识考试。考试方式为机考，实行开卷考试，卷面满分100分。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重复抽题作答，取得分最高一次计分。按等级赋分，80

分及以上计3分，60~79分计2分，59分及以下计1分，缺考计0分。考试内容为体育与健康课程应知应会内容，包括体育运动常识、体育与健康知识、运动人体科学常识、运动医学康复常识、运动营养卫生常识、急救常识等。

（三）考试时间、考场和实施

1.现场体育统一考试。考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年4月-5月、缓考安排在5月，采用统一集中考试形式，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考区、考点，组织本地区初中毕业生进行考试。

2.体质测试。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测试工作队入校测试，每年体质测试时间安排在9-12月份。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指导全市体质测试工作。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可自行组建由体育教师组成的测试队伍，也可遴选符合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测试。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巡查监督，确保体质测试工作规范有序，要加强过程管理，确保体质测试数据客观真实。各学校负责体质测试现场的协调、组织、管理工作。测试当天应公示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并将经学生签字确认，监考人员签字、学校主考签字的原始记录表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体质测试工作的监督，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畅通监督投诉渠道。

3.运动参与。体育课参与、大课间体育活动参与和体育竞赛参与情况由学校负责，每学期期末学校须将全体学生参与情况在学校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对参与情况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由学校予以复核，逾期不受理。公示无异议的，经校长签字学校盖章，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4.体育与健康通识考试。考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八年级第二学期末。市招生办负责考试统筹管理，市教研院负责题库命题，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负责组织实施考试。

（四）过渡安排

2023年9月升入七年级的学生，九年级的运动参与成绩按原办法（珠教体〔2022〕9号）计算；九年级的体质测试按本意见执行；体育与健康通识考试不作安排；现场体育统一考试按原办法执行。2024年9月升入七年级的学生，八、九年级的运动参与成绩按原办法计算；八、九年级的体质测试按本实施意见执行；体育与健康通识考试不作安排；现场体育统一考试从2027年起逐步过渡到本实

施意见。

三、外地返珠学生和往届学生考试及成绩评定

(一) 外地返珠学生现场体育统一考试按在珠普通考生标准进行。体育素养综合评价成绩认定办法:按照学生转出地县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在当地就读期间的对应成绩,予以认定;学生无在当地就读期间对应成绩或无法提供的,按照我市体育素养综合评价相应项目的平均分予以认定。

(二) 往届学生只计算现场体育统一考试成绩,现场体育统一考试成绩满分为60分,取三个类别项目现场考试成绩总得分的平均分(平均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times 60\%$ 。

四、特殊类学生考试及成绩评定

(一) 身体存在重大残疾,丧失运动能力,平时不能正常参与学校体育活动的残疾学生,经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认定,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按程序办理有关审核手续后,记入学生档案,可免考体育,按中考体育成绩满分计算。学生应当向所在学校提交免考申请书和相关残疾情况材料,学校出具平时不能正常参与学校体育活动的证明。

(二) 身体存在重大疾病(如严重心脏病、癌症等),不能参加体育活动者,在初中阶段已办理免修体育实践课手续的学生,按程序办理有关审核手续,通过后可免考,按全市中考体育成绩平均分计算。考生应当向所在学校提交免考申请书、三级甲等医院证明,学校出具免修体育实践课证明。

(三) 严重营养不良及肥胖症、脊柱弯曲、O型和X型腿达II度,以及影响正常体育活动的其他身体发育异常情况(如侏儒症、巨人症等),但平时仍上体育实践课的学生,现场体育统一考试可选择只参加一个项目考试,根据实际得分按单项满分45分折算。学生应当向所在学校提交择考申请书和三级甲等医院证明。

(四) 临时有伤病(如骨折、肌肉拉伤等)及女生例假等不能参加现场体育统一考试的学生,可申请缓考,缓考期间仍未康复的学生,可申请免考。申请全部考试项目免考的,按现场体育统一考试满分的80%计算;申请部分项目免考的,按该项目满分的80%计算,其他项目按参加考试实际得分计算。申请缓考的学生,应当向所在学校提交缓考申请书;申请免考的学生,应当向所在学校提交免考申请书和三级甲等医院证明。

(五)根据体质测试有关规定,符合暂缓测试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暂缓测试但必须在本学年度测试周期内完成测试。申请缓测的学生,应当向所在学校提交缓测申请书,并经同意后方可缓测。申请免测的学生,应当向学校提交免测申请书和三级甲等医院证明。

(六)经由所在考区教育行政部门复核,符合免考、缓考、择考规定的考生名单,按要求公示5个工作日。

(七)游泳项目因场地、天气、水温等条件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在不同天进行。考生完成其中一个项目考试后,因个人身体或天气等原因不能在同一天继续参加下一个项目考试申请缓考的,需报所在考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缓考,已完成的项目成绩仍然有效。

五、考试的组织与管理

(一)体育考试工作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区招生考试部门,市、区教研部门,初中毕业生学校根据有关文件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规范管理,确保体育考试顺利进行。

(二)体育考试实行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考点,初中毕业生学校四级管理机制。

(三)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的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负责组织本区的体育考试。

(四)市教育行政部门所属中学以及外地返珠生和往届生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组织参加体育考试。

(五)鼓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为考生统一集体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六)主要职责分工

1.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1)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政策,总体策划并组织有关方面制定考试方案。

(2)协调招生考试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体育考试,并对体育考试进行指导和监督。

(3)负责体育素养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

2.市、区招生考试部门

(1)负责现场体育统一考试考务管理,牵头具体实施体育考试工作及做好应急预案。

(2)负责现场体育统一考试器材及电子设备管理与使用培训。

- (3) 负责体育考试成绩数据管理。
- (4) 负责组织对特殊考生进行审核。
- (5) 负责现场体育统一考试监考员的选聘、培训以及考试监考工作的现场技术指导。

3.市、区教研部门

- (1) 指导各初中学校积极开展体育考试项目科学训练。
- (2) 解读考试项目规则及规范考试方法。
- (3) 命制体育与健康通识试题库。
- (4) 指导学校实施《国标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育素养综合评价工作。

4.初中毕业生学校

- (1) 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本实施意见。
- (2) 实施学生体育素养综合评价工作。
- (3) 结合毕业生体检做好考生的考前体检工作，提前做好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全面摸排工作，排除体育考试潜在的安全风险。
- (4) 指导学生进行体育考试报名及医务审核，引导考生合理选择体育考试申报类别和考试项目。有家族病史、先天性心脏病或其他健康问题的学生，建议其家长带学生到医院做好体检工作，以确保正常考试。
- (5) 组织考生参加现场体育统一考试。
- (6) 加强对考生进行考前安全教育、心理疏导，并派专人负责做好考生的考试安全措施，组织考生做好考前准备运动和考后放松运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六、本意见自2025年10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省文件有新规定的，将按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本意见。

ZBGS-2025-45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珠海海岛 高品质规划建设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珠自然资字〔2025〕493号

各有关单位：

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特色海岛镇新样板，推进我市有居民海岛高品质规划建设，塑造别具风格的海岛风貌，精准配置土地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海岛经济，以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范围内有居民海岛为试点，我局制定了《进一步促进珠海海岛高品质规划建设的十条措施（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11日

进一步促进珠海海岛高品质规划建设的十条措施 （试行）

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特色海岛镇新样板，推进我市有居民海岛高品质规划建设，塑造别具风格的海岛风貌，精准配置土地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海岛经济，以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范围内有居民海岛为试点，按照“彰显海岛特色、坚持生态理念、推进自然融合”的思路，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通过点状、零星等集约供地模式开展海岛开发建设，并鼓励配建与游艇产业、低空产业相关的配套设施。

二、支持通过土地租赁等供应方式获得海岛土地使用权建设小型精品酒店，租赁地块宜集中连片。

三、支持打造高品质小型精品酒店，在成片区统筹考虑的前提下，酒店的绿

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退让等用地规划指标可结合具体规划设计方案个性化设定。

四、鼓励海岛酒店采用“大阳台”、公共休闲平台等形式打造亲近自然的半开敞空间。半开敞空间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不超过该层建筑面积20%的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计容建筑面积，超出20%的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计容建筑面积。

五、鼓励海岛建筑设置全天不封闭、可达性强的公共开放空间，不计算计容建筑面积。鼓励海岛新建建筑第五立面采用整体化设计，在满足建筑安全、与海岛风貌协调的条件下，支持海岛既有建筑利用屋面打造休闲观景平台。

六、支持打造有烟火气的岭南海岛特色街道，具备条件的片区可开展建筑退缩空间与城市道路一体化设计。对建筑沿街空间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后，商户可利用既有建筑门前公共空间布置可移动式的商业外摆，并负责相应维护工作。

七、支持民宿房前屋后整体环境美化。在充分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维护良好公共秩序的基础上，民宿权属人可向属地政府申请将项目房前屋后公共空间纳入整体环境美化使用，并做好门前三包的管理工作，营造海岛优美宜人环境。

八、支持连片开发的海岛民宿，集中设置民宿配套服务设施。在符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连片开发的海岛民宿，支持利用既有房屋集中兼营食品销售、餐饮、文体娱乐，作为民宿配套服务设施使用。

九、简化海岛民宿改造提升规划审批手续。海岛民宿因品质提升、消防安全等需要，在项目用地或经批准用地范围内进行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建筑安全、不改变建筑功能的外立面改造，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后，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鼓励村民群众积极参与海岛高品质规划建设。鼓励村民投工投劳、支持以工代赈、培育乡村工匠队伍参与建设，推行“门前三包”、受益村民认领等村民自管方式，引导村民群众参与海岛管护工作，共享发展成果。

十一、本措施仅适用于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范围内有居民海岛。

十二、本措施由珠海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应急〔2025〕57号

各区(功能区)应急管理局、经开区危化品监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事业单位,
局业务主管各社会组织:

现将《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26日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管理局”)主管社会组织的指导管理,健全应急管理社会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社会应急力量参与事故灾害应急救援的管理办法》(粤应急规〔202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由市应急管理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会等非营利社会组织。

本办法所称事故灾害,是指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包括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水旱风冻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

第三条 社会组织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及社会监督,依法承担业务活动中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对主管的社会组织实行“培育扶持与规范管理并重”原则，由相关业务科室及直属单位归口管理、分类指导，统一履行业务主管职责。

第五条 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科学、安全、规范地调用社会组织参与事故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六条 社会组织申请以市应急管理局为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应提交《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登记注册所需材料外，还应当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包括申请依据及与应急管理职能的关联性等内容；
- （二）会员名册及主要负责人、专职人员简历；
- （三）业务范围说明，包括参与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安全宣教等活动的具体内容；
- （四）资金来源说明。

第七条 市应急管理局归口业务科室或直属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重点论证社会组织业务范围与应急管理职责的关联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初审通过后提交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以市应急管理局名义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申请成立或者变更以市应急管理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应急管理局可以不同意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

- （一）申请材料不符合第六条规定要求；
- （二）业务范围与应急管理职能关联度不足，或设立依据不充分；
- （三）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或曾被业务主管单位、监管单位采取限制措施；
- （四）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或活动异常；
- （五）其他不符合应急管理领域社会组织发展要求的情形。

第九条 社会组织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应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报告；
- （二）经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文件。

在完成成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后15日内，应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备相关情况。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十条 社会组织应依法在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以市应急管理局名义开展

活动，不得强制摊派费用或实施垄断行为。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应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下有序参与以下业务：

- （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灾后重建；
- （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与技能培训；
- （三）应急物资储备与调配；
- （四）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及预案制定。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中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成立党支部。市应急管理局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检查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社会组织按相关规定开展党建工作。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情况；
- （二）登记、备案、换届等事项变更以及规章制度、队伍建设等内部管理情况；
- （三）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灾害处置等活动的成效；
-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资金来源使用明细；
- （五）党政领导干部兼职及取酬情况；
- （六）其他需报告事项。

第十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同意年审意见：

- （一）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无违法违规行为；
- （二）财务制度健全，收支合法合规；
- （三）业务活动符合应急管理职能需求；
- （四）按时提交完整材料。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具不同意年审意见：

- （一）一年内未开展应急相关业务；
- （二）经费不足以维持正常活动；
- （三）违反章程或财务规定；
- （四）未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 （五）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

(六) 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年度工作报告资料；

(七) 其他严重违规情形。

第十六条 因职能调整不再适合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或社会组织存在丧失应急服务能力且无法整改恢复的，市应急管理局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处理建议，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能力建设

第十七条 参与事故灾害救援的社会组织，其常备救援装备应当符合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分类分级管理标准，并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技术规范。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部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按专业类别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公开、装备维护、档案管理等基础制度。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应当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分类分级测评要求，建立专业技能培训制度，定期组织符合本队伍专业类别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应当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定期参与市、区政府组织的应急演练，结合实际开展实战化演练活动。演练计划及实施情况应作为年度工作报告内容，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指导。

第五章 调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接到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协议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应急救援。

非经调用主动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组织，应当服从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或现场救援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依指令开展行动。

第二十二条 社会组织按照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命令，参加跨区域应急救援行动。

非经调用主动参与跨区域应急救援行动的社会组织，应提前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备。

非经调用的社会组织，严禁擅自出境参与救援行动。

第二十三条 社会组织参与事故灾害应急救援所发生的人工、食宿、装备、材料损耗、交通运输等相关费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必要补偿。社会组织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依据。

第二十四条 社会组织在参与应急救援行动中未经现场指挥部批准，不得擅自发

布救援现场信息。对本队伍发布信息负责，不扩散未经批准和核实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为参与应急救援的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社会组织为参与救援队员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可以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给予财政补贴。

第六章 激励约束

第二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广泛宣传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成效和典型事迹，鼓励符合要求的社会组织积极参加评选国家、省、市荣誉表彰、综合考评等活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队伍、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参与应急救援行动的社会组织，严禁其进入救援现场，不予保障、宣传、奖励和补偿。在救援工作中出现不服从指挥调度、虚报瞒报情况、违规发布信息、盲目组织救援等不良行为的社会组织，依法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关于《珠海市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稿）的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及依据

（一）修订背景

2024年我市印发了《珠海市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珠府办〔2024〕8号，后续简称“《政策》”）。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精神，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业竞争力，推动我市集成电路产业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我局牵头开展《政策》修订工作。

（二）依据

- 1.《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
- 2.《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粤府办〔2020〕2号）
- 3.《广东省培育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年）》（粤发改产业〔2023〕356号）
- 4.《珠海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珠府〔2022〕98号）

二、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5年3月3日对《政策》（修订稿）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各区、有关单位及相关企业反馈修改意见18条，经沟通，其中采纳16条，部分采纳1条，不采纳1条。

三、目标任务

通过政策实施，进一步推进我市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千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发展提供支撑。实现集成电路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关键技术不断突破，初步建成高端引领、协同发展、特色突出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强化产业链联动协同，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培育一批优势骨干企业，助力其成长为行业领军企业，建成一批基本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可持续支撑产业发展的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

四、政策修订内容

（一）内容删减：删减“第二条（一）引进高端研发类企业”、“第三条（一）引进培育先进制造业”、“第五条支持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第八条（一）支持

创新创业团队”。

(二) 表述调整：调整“第一条适用主体”、“第四条加快培育优质企业”、“第七条支持琴珠澳产业协同发展”、“第八条(二)支持集成电路人才集聚”、“第九条(二)发挥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作用、(三)加强普惠金融服务”、“第十条附则”表述。

除上述调整外，《政策》的核心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继续有效执行，以保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政策》(修订稿)主要内容

《政策》(修订稿)共九条，其中，第一条和第九条分别为适用主体和附则。七条具体支持政策如下：

(一) 支持设计业做优做强。从支持EDA工具购买租用及研发、支持MPW及工程首轮流片、鼓励车规级认证、支持开源生态建设等方面支持设计业做优做强。

(二) 支持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集成电路制造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三) 加快培育优质企业。对经获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的集成电路企业给予支持。

(四) 支持提供公共技术服务。支持提供可靠性测试、芯片仿真验证等公共技术服务的企业/机构。

(五) 支持琴珠澳产业协同发展。鼓励运营总部或研发基地在横琴、澳门的集成电路领域企业，在珠海布局重大生产制造或者终端应用工厂项目。

(六) 支持集成电路人才集聚。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用人主体申报国家和省级重大人才工程，将其列为支持类产业并给予单列人才支持，同时为该领域人才(团队)提供多方面优质服务保障。

(七) 支持多元化金融服务。从用好产业基金、发挥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作用、加强普惠金融服务三个方向支持多元化金融服务。

六、政策适用范围及有效期

(一) 政策适用范围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珠海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企业及服务平台。

(二) 政策有效期

本政策措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七、政策解读单位

本政策措施由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各责任单位负责具体条款解释。

关于《珠海市激活“蓝色动力”，促进海洋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加强海洋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本市海洋产业实际，制定《珠海市激活“蓝色动力”，促进海洋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广东省是全国海洋大省，广东海洋经济总量已连续30年居全国首位。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把“要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在打造海上新广东上取得新突破”作为“1310”具体部署的十大新突破之一。我市是珠三角城市中海洋面积最大、岛屿众多的城市，海洋经济是珠海的特色所在、优势所在和潜力所在。2024年，省委常委会到珠海调研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珠海工作，要求珠海做足海的文章，高质量发展海洋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海岛经济，加快建设区域性海洋中心城市。

为全面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九届八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主动服务海洋强国、海洋强省建设，培育发展海洋领域新质生产力，促进海洋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增长极、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中国式现代化的城市样板，结合我市大力构建“4+3+1”海洋现代产业体系工作实际，制定《十条措施》。

二、制定依据

- 1.《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
- 2.《珠海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 3.《珠海经济特区质量创新发展条例》
- 4.《珠海经济特区海域海岛保护条例》
- 5.《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关于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通知》（发改地区〔2018〕1712号）
- 6.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广东全面建设海洋强省的意见》
- 7.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科学院和国家能源局六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推动海洋能规模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 8.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

9.广东省海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送《全面建设海洋强省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函（粤海工办〔2023〕7号）

10.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21〕33号）

1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2025年行动计划》

12.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海洋渔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13.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海洋资源要素保障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3号）

14.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珠府办〔2022〕1号）

15.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二条路径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23〕50号）

16.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海洋产业蓝色增长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的通知（珠府办函〔2025〕20号）

三、主要目标任务

《珠海市激活“蓝色动力”，促进海洋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旨在以创新措施激活“蓝色动力”，推动全市海洋产业技术创新、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速海洋产业集群形成、提升人才吸引力、优化蓝色产业生态，锚定我市建设区域性海洋中心城市总目标，做大做优做强全市“4+3+1”现代海洋产业，引导各类资源要素向海洋产业加速集聚，提升海洋经济规模，助力珠海登上“海上新广东”的主舞台。

四、主要内容

《珠海市激活“蓝色动力”，促进海洋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共10条措施，具体包括技术升级改造、开放应用场景、海洋科技攻关、科创主体答题行动、产学研合作、涉海院所及人才招引、海洋试验服务保障、海洋特色产业园、海洋金融服务、强化用海保障等多方面发展举措。主要内容解释说明如下：

第一条，支持海洋技术升级改造。为推动我市海洋产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提升蓝色经济的整体竞争力，引导海洋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升级海洋技术及专业设备，加快淘汰落后设备，鼓励海洋企业提升自主

研发能力，增加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核心装备国产化占比。具体奖励措施由相关部门按程序和有关规定予以落实。

第二条，开放海洋创新应用场景。深化应用场景创新开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面向海洋领域企业支持发展从“给政策优惠”到“给场景机会”的新思路，推动珠海海洋场景资源率先开放，为陆海融合新技术新产品提供真实应用测试空间。在科技创新专项中支持创新应用场景项目，对海洋应用场景开放部门推荐的项目，创新开放相关场景资源，开展试点化应用。

第三条，支持海洋科技攻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海洋发展离不开先进海洋科技。为鼓励海洋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海洋科技创新投入保障，探索关于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新能源、深海探测等新兴领域的关键技术，争取上级科技计划支持奖励科技项目，具体奖励或支持措施由相关部门按程序和有关规定予以落实。

第四条，开展企业出题科创主体答题行动。为推动解决本地海洋企业重大技术需求难题，结合我市数量众多的科研平台基础以及在海洋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充分发挥科研主体的服务效应，推动政产学研融合创新，开展企业出题科创主体答题行动。收集遴选产业型技术难题需求，组织科创主体如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开展企业重大技术需求任务立项研究，安排科研计划用于海洋产业技术攻关，更好服务本地海洋企业。

第五条，支持高校院所与涉海企业构建合伙人关系。为激发高校院所与我市海洋企业合作积极性，鼓励构建合伙人关系，开展我市优秀海洋合伙人竞选行动，我市科研单位（含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竞选优秀海洋合伙人，评审优秀者给予机构年度表彰。除了机构表彰，同时针对高校院所对我市海洋产业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个人，经评审认定后给予一定表彰，形成榜样效应。

第六条，支持海洋人才集聚。积极推动海洋科研院所加入我市蓝色力量。对于符合我市海洋产业方向的科研院所落地我市，经认定给予相应运营支持，具体奖励或支持措施由相关部门按程序和有关规定予以落实。同时，积极推动海洋人才引进我市，支持人才在我市发光发热，优先保障海洋人才福利待遇，落实我市对于高层次人才保障措施，吸引海洋专家来珠发展，向海集聚。

第七条，加强海洋试验服务保障。依托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打造“一

站式”特色型“国字号”试验场。吸引试验聚集，服务各大涉海高校院所、技术型海洋企业，促进本地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的深度合作，共同在海洋电子信息、海洋新能源、海工装备、深海探测等关键技术领域进行试验和应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优先保障试验海域和空域资源，以满足各大涉海高校院所、技术型海洋企业测试需求，并为测试单位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务。同时，为降低试验技术风险，我市将支持保险机构开发专门针对试验场所需的保险产品，为企业提供风险保障，减轻研发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财务风险。

第八条，支持建设海洋专精特新产业园。为促进海洋产业创新发展，支持建设海洋专精特新产业园，旨在打造以涉海中小企业为核心的特色产业集群。在现有的5.0产业新空间内，优先与省政府合作共建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园，并行发展多个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业园区。海洋专精特新产业园纳入我市5.0产业新空间优惠租金政策，提供配套服务，降低企业成本，以吸引企业入驻。入驻企业将享受到产业上下游的合作推荐、投融资服务等，实现便捷高效的“拎包入住”。

第九条，创新海洋蓝色金融服务。为增强我市涉海企业金融融资、抗风险能力，保障健康良性成长，针对规模体量较大的海洋牧场，开展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平台登记备案，明确权属关系，有利于银行融资贷款、购买保险等金融服务，推动深远海养殖产业规范有序发展。为加强海洋金融服务保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成立海洋支行，专业化对口服务海洋经济。支持银行机构对涉海产业园区开展“整园授信”，为产业园区提供专属产品、金融顾问等“一站式”服务。同时，支持涉海“白名单”企业纳入我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为海洋领域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具体奖励措施由相关部门按程序和有关规定予以落实。

第十条，强化用海服务保障。为强化用海服务保障，简化用海审批流程，根据省海洋强省建设工作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指示要求，积极推动我市“标准海”建设，加大“标准海”供应。“标准海”范围内，用海审批同步核发海域使用不动产权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且用途为现代海洋牧场及重点海洋项目规划的，实施海域使用整体论证，单个项目可不再进行论证，支持连片聚集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打捆”开展环评，明确责任主体组织开展环评工作，编制整体项目环评文件，对片区内各项目统一提出污染防治和生态环保要求，实现“拿海即开工”。

五、有利举措

《十条措施》紧扣涉海企业发展核心需求，从降本减负、场景供给、技术攻关、资源对接、海试服务、金融支持、用海保障等多维度，推出针对性举措，解决企业在技术研发、项目落地、融资经营中的需求，为海洋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周期、多方位政策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涉海企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一）强化资金支持，降低创新成本。《十条措施》对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的海洋企业，经评审遴选后给予事后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可获得2000万元的财政奖励，直接减轻企业技术升级的资金压力。

（二）强化科技创新，促进产学研合作。《十条措施》鼓励涉海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攻关技术难题，开展“企业出题、科创主体答题”行动，统筹科研专项支持，表彰优秀海洋合伙人及科研人员，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加速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三）保障试验需求，降低研发风险。《十条措施》依托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提供“一站式”试验服务，有利于节省涉海单位试验成本，加快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进程。探索建立保费补贴机制，鼓励开发研发费用损失险、知识产权险等创新保险产品，为涉海企业研发创新提供风险保障。

（四）简化审批流程，提升行政效能。《十条措施》推行“标准海”模式，对连片聚集的现代海洋牧场项目，实施海域使用整体论证，单个项目无需重复论证，支持“打捆”开展环评，优化用海审批，实现“拿海即开工”，显著缩短项目落地时间。

六、新旧政策差异

本《十条措施》属于新出台政策。

关于《珠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实施意见》出台的背景

近年来，国家、省对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发布了系列重要文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等文件，对学生身体健康、学校体育、体育教学和考试评价等工作进行了整体部署，要求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2022年发布的《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对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教学和考试评价提出了新要求。2023年8月，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23〕14号），对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明确要求：采用过程性与终结性考查相结合的方式，以实践测试为主，纸笔测试为辅。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在初中每学年要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并将测试成绩按一定比例纳入中考录取计分。2025年2月，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保障中小学生学习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的通知》（粤教体函〔2025〕8号），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学习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

同时，近年来省内外城市已陆续完成新一轮的中考体育考试改革，在考试项目类别设置、考试评价模式和标准等方面均作优化。为落实好国家和广东省决策部署，加快我市学校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对我市中考体育考试政策进行改革。

二、《实施意见》修订的原则

积极落实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要求，全面落实国家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全面促进学生形成良好锻炼习惯和掌握2-3项终身受用的体育运动技能，促进社会、学校、家庭对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的关心和重视，增强学生体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养成自觉进行体育锻炼的习惯。坚持“客观、公正、安全”的组织原则，坚持“系统化、科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发展方向，确保体育考试工作顺利进行。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体现对学生体育锻炼积极性、主动性的激发和引导作用，体现对学生意志品质和道德情感的培养作用，体现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推动作用。与学校体育课程教学相结合，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相结合，与每天两小时综合体育锻炼过程相结合，与培养学生体育兴趣爱好和特长相结合，与珠海市实际情况

相结合；提高体育课教学质量和效果的，促进课程改革与建设。

三、《实施意见》的主要调整内容

（一）优化文件制发形式。《实施意见》主体拟作为规范性文件单独印发；考试细则、评分标准、运动参与评价办法等作为配套通知印发，并根据每年体育中考选考及得分等情况及时优化完善相关细则和评分标准。

（二）优化现场统一考试项目。为适应学生多元化发展，同时促进学生课间体育活动，数量由九选三调整为十四选三。增加项目：一类项目增加4分钟跳绳，二类项目增加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一分钟踢毽子，三类项目增加羽毛球、乒乓球；调整项目为：二类项目的200米短跑改为50米跑、三级蛙跳改为立定跳远。

（三）减少体质测试赋分等级（由四档调为三档），提升公正性和科学性，简化组织难度。将原优良3分、及格2分、不及格1分、无特殊情况未参加测试的成绩计0分，调整为及格及以上3分，不及格1.5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体质测试计0分。

（四）增加过程性评价内容。实施体育与健康通识考试（3分）并纳入体育素养综合评价，运动参与分值从6分减为3分。

（五）优化体育中考总分计分办法。第三类考试项目（球类）满分由120分调整为100分，有利于培养学生体育锻炼兴趣，培养2-3项体育特长，全面发展，引导家长更多的关注学生体质健康。

（六）优化部分项目评价标准。根据组考、选考人数、得分及周边地市横向对比，科学执裁，将100米游泳（自选一种泳姿）调整为100米游泳（不限泳姿）同时时间由7分钟调整为5分钟。

（七）优化身体特殊情况考生成绩评定办法。对因残、伤、病等特殊情况考生申请缓考、免考、择考的程序进一步规范，成绩评定标准进一步完善，更好体现对特殊群体学生的人文关怀。

四、新旧考试办法如何过渡

2023年9月升入七年级的学生，九年级的运动参与成绩按原办法（珠教体〔2022〕9号）计算；九年级的体质测试按本意见执行；体育与健康通识考试不作安排；现场体育统一考试按原办法执行。2024年9月升入七年级的学生，八、九年级的运动参与成绩按原办法计算；八、九年级的体质测试按本实施意见执行；体育与健康通识考试不作安排。

五、其它情况

（一）为什么要丰富和调整部分选考项目？

现行考试项目中，200米短跑和三级蛙跳技术要求高、专业性强，选考人数少，分别调整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项目中的50米跑和立定跳远。一类项目考虑到不同学生身体特点差异，在保持原有项目1000米(男)/800米(女)的基础上，100米游泳（自选一种泳姿）项目，根据考试过程执裁实际情况和预防溺水需要，调整为100米游泳（不限泳姿）。同时，为促进学生课间体育锻炼，配合推动每天综合体育运动2小时，引导学生课后锻炼，在第一类项目中增加4分钟跳绳、在第二类项目中增加一分钟踢毽子，易学易练，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根据近年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情况，男生上肢力量普遍偏弱、女生腰腹力量有待提高，在第二类考试项目增加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在第三类球类选考项目中，增加羽毛球、乒乓球，主要是鼓励学生多参与球类项目运动，充分发挥球类运动团体性、益趣性、终身性强的项目特点，引导学生在球类运动中提高身心健康水平和社会适应能力，形成终身体育兴趣爱好，有助于从运动习惯、运动项目、运动氛围等多个方面有效推进我市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稳步提升。

《实施意见》增加选考项目能让学生有更多的机会选择自己最喜爱最擅长的项目来参加考试，有利于为学生创造公平的学习机会，促进每一位学生产生良好的学练体验，增强学习的自信心，在原有的基础上获得更好发展；有利于学校兼顾学生的个体差异，针对不同身体条件、运动基础和兴趣爱好的学生因材施教；有利于引导社会各界更加理性地认识体育中考，认识到体魄强健与健全人格的重要性，引导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二）为什么把体育与健康通识考试纳入过程性评价内容？

2023年8月，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对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明确要求：采用过程性与终结性考查相结合的方式，以实践测试为主，纸笔测试为辅。把体育与健康通识考试纳入过程性评价内容，主要是希望学生在日常体育锻炼过程中掌握运动科学常识，提高体育锻炼水平，防止发生运动损伤，增强运动损伤应急救治知识和能力。省内多个城市已将体育与健康通识纳入过程性评价，一般安排在八年级第二学期，实行机考，从题库中随机抽题，考生在考试规定时间内可以重复抽题作答，取得分最高的一次计分，80分以上视为满分。

（三）为什么各项目评价标准每年动态调整？

根据调研情况，大部分城市在体育中考的政策实施周期内，考试项目不变、规则

视情微调、项目评价标准每年动态调整。有利于推动体育中考从“应试”转向“素养”；有利于动态平衡、科学设定各项目评价难易程度；有利于引导社会各界从关注分数转向学生体质健康，更加理性地认识体育中考、选择考试项目。

关于《进一步促进珠海海岛高品质规划建设的十条措施（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及依据

（一）出台背景

为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珠海特色海岛镇新样板，推动我市有居民海岛高品质规划建设，以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范围内有居民海岛为试点，立足海岛资源优势 and 区位特点，制定《进一步促进珠海海岛高品质规划建设的十条措施（试行）》（以下简称《措施》）。

（二）制定依据

《措施》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乡村酒店（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珠海经济特区乡村风貌提升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办法》《珠海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珠海市民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市海岛实际情况制定。

二、涉及范围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范围内有居民海岛适用本措施。

三、目标任务

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彰显海岛特色、坚持生态理念、推进自然融合”的思路，致力于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特色海岛镇新样板，通过精准配置土地资源，利用海岛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海岛经济，强化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全面推进我市有居民海岛高品质规划建设，为塑造别具风格的海岛风貌提供有力支撑。

四、主要内容

《措施》共包含十条主要措施，涵盖支持土地精准供应、规划灵活管控、存量空间提升、村民参与建设等方面，主要内容及亮点如下：

一是支持点状、零星等集约供地模式开发海岛，鼓励配建游艇、低空产业设施。考虑海岛土地资源稀缺，开发建设成本较陆地更高，该措施有助于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同时通过配建游艇、低空产业等新兴产业相关配套设施，完善海岛产业生态，促进

海岛经济多元化发展。

二是支持通过土地租赁等供应方式，集中连片建设小型精品酒店。通过精细化海岛土地开发利用，降低海岛项目开发建设成本，集中连片的酒店区域有助于更好地整合资源，提供更完善的配套服务，提升酒店吸引力，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

三是在成片区统筹考虑的前提下，支持酒店用地部分规划指标可结合具体规划设计方案个性化设定。该措施增强了海岛规划管理的灵活性，为海岛酒店设计提供了更多创意空间，使酒店更好地契合海岛自然环境，打造出独具特色的高品质酒店。

四是鼓励海岛酒店采用“大阳台”、公共休闲平台等形式打造亲近自然的半开敞空间。该措施不仅可以提升游客居住体验，促进酒店建筑与海岛自然环境相互融合，还保障了海岛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

五是鼓励海岛建筑设置全天不封闭、可达性强的公共开放空间，为居民和游客提供了更多社交活动空间。鼓励新建建筑第五立面采用整体化设计，为海岛整体建筑风貌提升提供支撑。支持具备条件的海岛既有建筑利用屋面打造休闲观景平台，有助于营造宜居宜游海岛环境。

六是支持沿街空间一体化设计提升，商户可利用既有建筑门前公共空间布置可移动式的商业外摆。该措施有利于提升海岛商业氛围，通过对沿街空间一体化设计，保障街道公共空间的整洁和有序，打造岭南海岛特色街道。

七是支持民宿房前屋后公共空间纳入环境美化，并落实门前三包管理工作，致力于打造海岛优美宜人的环境，有利于海岛民宿形象提升。

八是支持连片开发的海岛民宿，可利用既有房屋集中兼营食品销售、餐饮、文体娱乐，作为民宿配套服务设施使用。该措施能够完善民宿的配套服务功能，为游客提供一站式的服务体验，提升民宿的竞争力。

九是简化海岛民宿改造提升规划审批手续，通过简化民宿外立面改造的审批环节，鼓励民宿业主进行建筑立面品质提升和房屋安全改造，打造高品质、特色化海岛民宿建筑。

十是鼓励村民群众积极参与海岛高品质规划建设，引导村民群众参与海岛管护工作，形成共建共享良好氛围，推动海岛可持续发展。

五、利企惠民有利举措

《措施》提高了海岛土地资源配置的精准度。考虑海岛土地资源稀缺，开发建设

成本较陆地更高，支持采取点状、零星的集约供地模式，土地租赁的土地供应方式，精细化海岛土地开发利用，降低海岛项目开发建设成本。

《措施》增加了海岛项目规划管理的灵活度。考虑海岛地形地貌的特殊性和开发建设的复杂性，增强海岛规划管理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为完善海岛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发展海岛旅游产业，打造独具特色的海岛建筑风貌提供支撑。

《措施》提升了海岛空间休闲游憩的舒适度。通过鼓励海岛建筑设置全天不封闭、可达性强的公共开放空间，支持既有建筑沿街空间一体化设计提升，鼓励利用房前屋后公共空间进行整体环境美化，支持建筑外立面提升改造等措施，实现海岛既有建筑、街道的风貌品质整体提升，营造生态宜居海岛环境。

六、新旧政策差异

本《措施》属于新出台政策。

七、实施要求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措施》由珠海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11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关于《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 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社会应急力量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但部分社会组织仍存在管理不规范、业务与应急职能脱节、财务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为规范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的行为，明确社会组织责任边界，强化党建引领和合规性审查，提升社会组织在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和安全宣教等工作中的专业效能，依据国家相关条例并借鉴先进经验，特制定本《办法》，旨在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推动社会应急力量与政府协同联动，完善珠海市应急管理社会服务体系。

二、制定的主要依据

本《办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灾害应急救援的管理办法》（粤应急规〔2022〕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在《办法》制定过程中，市应急管理局向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市局相关科室、直属单位及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等单位征求意见，并通过市政府平台公开征集社会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3条（部门1条、公众2条），经沟通研究，采纳1条，未采纳2条。

四、目标任务

（一）规范管理机制。明确社会组织登记、变更和注销的审查程序，防范违规风险。

（二）健全服务体系。引导社会组织聚焦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和安全宣教等核心职能。

（三）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业务发展深度融合。

（四）促进协同联动。确保社会组织在政府统一指挥下有序参与应急管理工作。

五、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共分为七部分，包括总则、登记管理、业务管理、能力建设、调用管理、激励约束和附则。

（一）总则。阐明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强调社会组织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运作并接受监督。

（二）登记管理。规范社会组织的申请、变更和注销程序，明确材料提交与审查标准，列出不予同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情形。

（三）业务管理。界定社会组织的业务范围与行为规范，要求建立党支部并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明确年审标准和退出机制。

（四）能力建设。规定社会组织的装备配置、内部管理制度、培训要求及演练安排，提升应急服务能力。

（五）调用管理。明确应急救援的调用程序、费用补偿、信息发布和保险保障等要求。

（六）激励约束。建立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机制，规范社会组织参与救援的行为。

（七）附则。规定了解释权及施行日期。

六、涉及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珠海市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注册并取得法人资格，业务范围涵盖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安全技术研究及应急宣教等领域，且以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为业务主管单位的非营利社会组织。

七、有力举措

《办法》系统规范社会组织全过程管理，在准入登记、能力建设、调用运行等环节推出一系列举措，为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和作用发挥提供制度保障。

一是强化党建工作要求，明确专职人员中党员3人以上应成立党支部，并由市应急管理局督促落实。

二是健全年度报告审查制度，重点审查财务合规性、业务成效及党政干部兼职情况，对“未开展应急业务”或“参与非法活动”的社会组织实施强制退出。

三是建立应急救援调用管理机制，明确社会组织在属地、跨区域及境外救援中的权利义务与行为规范。

四是明确应急救援调用补偿依据，对政府调用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依规予以补偿，涵盖人工成本、物资损耗、设备租赁和运输费用等，切实保障社会组织合法权益。

八、特色亮点

作为市应急管理局首次出台的社会组织管理规范性文件，《办法》细化了对登记管理、日常运作的程序性与实体性要求，契合实际管理需求，对推动主管社会组织的

规范发展和有效监管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亮点包括：

一是紧扣应急职能。明确社会组织业务须直接关联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核心职能，避免泛化。

二是实现动态监管。通过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备等制度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

三是党建与业务融合。推动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成立党支部，接受市应急管理局党委指导，把准政治方向。

四是分类精准指导。由相关科室及直属单位归口联系，提供专业化、差异化指导。

五是强化合规审查。针对资金来源、领导干部兼职取酬等高风险领域设置专项审查，防范廉政风险。

九、新旧政策差异

本《办法》属新出台政策。

十、实施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将多措并举推动《办法》落地实施：一是制定社会组织登记和年审等操作指南；二是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组织 and 各区应急管理部門的专题培训；三是建立社会组织业务动态数据库，提升监管效能。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市应急管理局将根据实际实施情况持续优化调整，确保政策取得实效。